

东莞厚街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拆除作业 “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与人员概况	2
(三) 涉事废旧设备回收业务与吊车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和现场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4
(二) 严格履行统一协调管理法义务	15
(三) 强化监管部门与属地社区监管	15
(四) 加强宣传曝光	15

2024年9月22日16时40分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西环路6号的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0月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人社分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拆除作业“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拆除作业“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吊装司索不具备安全作业能力，从业人员在起吊后未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梁涛**，男，汉族，1979年5月1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涟源市。梁涛借用东莞市红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章制作报价单，以东莞市红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义回收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设备。与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李国亮谈妥回收金额后，梁涛临时聘请工人与吊车拆解、吊装废旧设备，其构成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2. **唐愉尤**，男，汉族，1981年3月26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唐愉尤系东莞市唐起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涉事粤SX9069号吊车的所有权人，粤SX9069号吊车以唐愉尤为投保人购买保险。

（二）事故相关单位与人员概况

1. **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沃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5日，法定代表人：易伟，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西环路6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17GF8XF，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空气过滤材料、过滤材料、环保材料等。

2. **东莞市红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发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李荣银，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庆路9号102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4WAFU2E，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等。

美沃公司把位于厂房三楼楼顶的废旧集尘设备卖给梁涛（梁涛借用红发公司名义），由红发公司出具《报价单》（内容为回

收废铁，1700元/吨，最终以称重金额结算费用），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事故发生时尚未过磅，未结算相关费用。根据梁涛陈述，梁涛与红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荣银为朋友关系，该公司应梁涛要求出具《报价单》，但实际不参与涉事设备回收业务，不收取相关费用。

3. 东莞市丰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恒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20日，法定代表人：吴克常，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西环路250号之一1栋101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D026D002，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该公司是美沃公司所在园区的物业出租方和管理方，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具有统一协调管理的义务。美沃公司每月向该公司支付租金与管理费用。

4. 龚国荣（死者），男，汉族，1966年11月9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系梁涛临时聘用的工人，约定日薪为人民币300元。

（三）涉事废旧设备回收业务与吊车相关情况

1. 涉事废旧设备为放置在美沃公司三楼楼顶的一套集尘设备，设备由大小外观相似的三个部分组成，三个组成部分顶部互有管道连通。

2. 梁涛以红发公司名义与美沃公司谈妥废旧设备回收事宜后，通过李明信^[1]联系龚国荣（死者）、姜彦飞^[2]、方思翔^[3]，

[1] 李明信，男，汉族，系梁涛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

[2] 姜彦飞，男，汉族，系梁涛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

[3] 方思翔，男，壮族，系梁涛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

并自行联系郭景亮^[4]，临时聘用5人参与废旧设备的搬运。梁涛支付每人每日300元工资。

3. 因涉事废旧设备在三楼楼顶，需要使用吊车进行吊装。唐愉尤在一吊装微信群里看到有人发布吊装信息（含梁涛电话），于是通过电话、微信联系梁涛承接涉事吊装业务。2024年9月22日上午，唐愉尤指派员工唐彪^[5]随梁涛查看吊装现场，双方约定吊装费用为1300元，未签订书面合同。

4. 吊车为汽车式起重机，车牌号：粤 SX9069，徐工牌，车辆型号：XZJ5440JQZ55，出厂日期：2019年6月19日，发动机型号：MC11.36-50，排量 10518 ml，发动机功率 268 kw，外廓尺寸（长 13980 mm，宽 2550 mm，高 3610 mm），4轴 12轮，总质量 44000kg，起吊重量 55000 kg。该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7月，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商业险）。

[4] 郭景亮，男，汉族，系梁涛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

[5] 唐彪，男，汉族，系唐愉尤聘请的作业人员。



图1 涉事废旧设备外观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2日8时许，梁涛和龚国荣等6人来到美沃公司开始前期准备工作。14时许，涉事吊车（司机唐付尤^[6]，指挥员卢桂君^[7]）进场作业。16时许，龚国荣、姜彦飞、卢桂君等人在三楼楼顶拆除、吊装涉事集尘设备。梁涛用电动工具切割涉事设备固定在楼面的螺丝，卢桂君和龚国荣完成涉事设备的吊装系挂（绑带），卢桂君通过对讲机通知吊车司机唐付尤开始吊装作业。此时，卢桂君、龚国荣和姜彦飞并排站在起吊的涉事集尘设备一侧下方（如图3）。起吊伊始，吊绳刚进入受力状态，涉事设备

[6] 唐付尤，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其受唐愉尤指派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吊装作业。其持有高级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操作项目：汽车式起重机操作，发证日期：2022年4月28日。

[7] 卢桂君，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其受唐愉尤指派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吊装作业。其于2024年9月25日（事故发生后）取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操作员培训合格证，为高级起重信号司索工。

的一个风管突然掉落并砸中龚国荣，龚国荣倒地后头部开始出血，卢桂君随即通过对讲机让吊车司机停止起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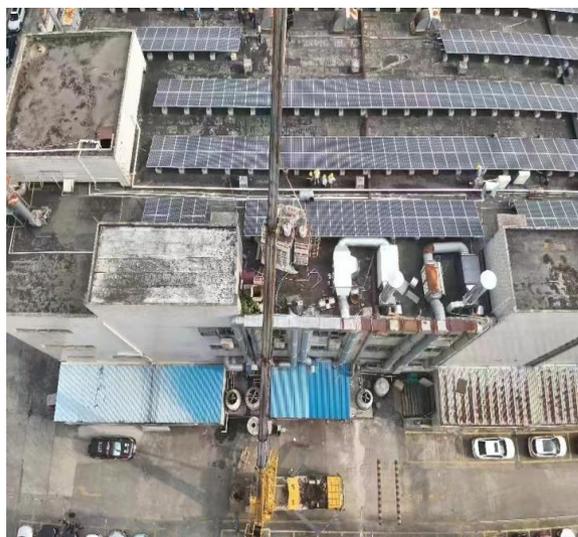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吊运作业现场俯瞰图



图 3 事故发生时屋顶人员站位示意图

此处连接管道脱落



图 4 涉事设备图片



图 5 脱落的管道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美沃公司一生产车间三楼楼顶，涉事废旧集尘设备高出楼顶5米，主要由3个相似设备组成，上方用直径70厘米的铁质管道连通。涉事设备脱落管道长115.5厘米，Y字型，重约10公斤。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龚国荣重伤。2024年10月12日，龚国荣经救治无效死亡。《死亡证明》中载明的死亡原因为被投掷、抛出或坠落物体击中（工业和建筑区域）。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吊车指挥员卢桂君立即停止起吊作业，梁涛随即跑到楼顶按压伤者流血部位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56分许，厚街医院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17时01分许，三屯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17时10分，三屯派出所人员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勘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17时35分许，宝屯警务区人员到达现场，宝屯社区启动应急响应。17时40分许，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组织开展事故现场风险排查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急救人员现场对龚国荣进行紧急救治后，将其送往厚街

医院继续治疗。2024年10月12日，龚国荣经医治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厚街镇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调解，目前死者家属已和涉事方签订了书面协议，家属同意按照法院最终判决意见由各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先期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善后工作开展积极，事故调查处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起吊作业前，负责吊装系挂的卢桂君、龚国荣未确认起吊载荷质心^[8]，未选择合适的起升系挂位置，四根吊装绳带分别系挂在三个设备上，未能保证起吊的稳定性；设备初始起吊时载荷不平衡，连通三个相似设备的管道受扭力作用影响发生脱落；起吊信号发出后，未佩戴安全帽^[9]的龚国荣站立在危险区域内，被掉落的管道砸中头部。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梁涛以红发公司名义从事涉事废旧设备回收，其临时组织施工人员和吊车单位进行作业，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7.2.1：载荷在吊运前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同时，为了保证起吊的稳定性，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质心，确立质心后，应调整起升装置，选择合适的起升系挂位置，保证载荷起升时均匀平衡，没有倾覆的趋势。

[9]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3.3 a) 人员安全装备适合工作现场状况，如安全帽、安全眼镜、安全带、安全靴和听力保护装置。

双重预防机制，未依法落实吊装危险作业安全措施^[10]；未对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11]，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与被起升重物保持安全距离的事故隐患^[12]。

2. 唐愉尤，涉事吊车所有权人及涉事吊车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派出的吊装工卢桂君不具备选择合适起升系挂位置的能力^[13]（指派的吊装指挥人员卢桂君在作业时未经过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14]，在事故发生后才取得司索信号证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与吊装物安全距离不足的事故隐患；未设置警告标识明确“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2.4.2 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e）具有估计起吊物品质量、平衡载荷及判断距离、高度和净空的能力；

[1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0.1.4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

[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2.4.2 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e）具有估计起吊物品质量、平衡载荷及判断距离、高度和净空的能力；

[1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2.5.2 指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e）经过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理解并能熟练使用起重作业指挥信号；

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发当天，东莞市厚街镇的白天最高气温33℃，夜间最低温度26℃，无持续风向，风力小于3级，不影响涉事设备的吊装作业。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和事故相关材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美沃公司**，作为涉事废旧设备的卖方及涉事废旧设备拆除作业的发包方^[15]，未就废旧金属回收签订合同，未就涉事废旧设备的拆除与梁涛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6]，未向社区报备涉事吊装危险作业，未对作业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丰恒公司**，作为美沃公司所在园区的管理方，该公司知晓事故发生当天有吊车进入园区，当天值班保安前往现场仅在涉事厂房一楼查看，未对吊装危险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该公司对园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向社区报备涉事吊装危险作业。

3. **红发公司**，非法出借营业执照给梁涛使用，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15] 美沃公司与梁涛约定废旧设备回收事项，主张其公司与红发公司构成买卖关系，但是，涉事废旧设备位于美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废旧设备的拆除涉及危险作业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隐患排查与消除、作业票证审批、现场安全专人管理等义务，买卖关系同时还存在着拆除、吊运吊装等作业发包关系，不免除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之法定义务。

[16]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厚街应急管理分局**，作为事故单位的属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单位，负责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处置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2024年1-9月，共检查企业19491家次，发现隐患31877项，已整改31137项，其中，一般隐患31457项，已整改30717项；重大隐患420项，已整改420项。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莞作业”专题培训9场，培训人数2035人次；组织开展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42场。2024年9月19日，专职安全员通过微信将包含危险作业报备等相关内容知识资料发至美沃公司相关负责人，并于当天下午对其进行培训。

2. **宝屯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4年，该社区组织两委干部、安全员及网格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截至2024年9月下旬共出动5250人次，社区党委书记带队46次，两委干部带队134次。社区网格员、安全员巡查出租屋8550间次，发现隐患758处，均已完成整改；巡查“九小”场所19800间次，发现隐患1388处，均已完成整改。

3.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截至2024年9月底，长安镇存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97家，由经发局工作人员联合成立巡查小组，联合社区经济办、安全办每周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隐患情况，共出动检查人员1459人次，联合检查人员155人次，排

查再生资源企业170家，排查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站点50家。截至2024年10月底，长安镇上沙社区对红发公司巡查13次，期间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龚国荣安全意识淡薄，在涉事废旧集尘设备起吊作业前，未能确认起吊载荷质心，未能选择合适起升系挂位置；在相关人员发出起吊信号后，未确保自己在安全区域且未佩戴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且在事故中受伤并医治无效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梁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7]、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8]、第三十五条^[1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第四十三条^[21]和四十五条^[22]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唐愉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美沃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3]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丰恒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红发公司**，非法出借营业执照给梁涛使用，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未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建议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宝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大对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力度，提升危险作业报备的监管力度。

3. 建议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美沃公司、丰恒公司主要负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责人,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向社区报备危险作业。

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24]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吊装作业司索人员安全作业能力不足;涉事单位存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依法落实吊装危险作业安全措施;未对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与吊装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要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得安排临时散工与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辨别管控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坚决做到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装备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建

[24]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基于行政法律法规提出责任追究的相关建议,并不是民事侵权责任的唯一证据。在本起事故中,梁涛、美沃公司、唐榆尤、丰恒公司等均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行为,任何一方尽职履行其安全管理责任都极有可能避免事故发生。本报告从拆除作业的人、材、物、设备等组织管理的主体责任出发,认定梁涛、唐榆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但不可否认其他主体未尽安全管理义务的侵权过错与原因力,具体应以民事法律途径认定为准。

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严格履行统一协调管理法定义务

拆除作业发包方、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要保证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要规范对作业发包、出租场所的统一协调管理，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涉及危险作业外包的，应落实危险作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发包方、出租方应按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报备，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三）强化监管部门与属地社区监管

应急、经发部门与属地社区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切实加强对危险作业、委外作业、发包外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宣传培训告知，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在外包外租过程中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对主体责任方、发包方、出租方加强巡查、监管，对应报备未报备的危险作业（含外包），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切实遏制因未尽危险作业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而导致的事故。

（四）加强宣传曝光

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危险作业报备的重要意义，普及危险作业安全防范知识，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五进”安全宣传；要积极运用媒体力量，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不报备不作业、不监护不作业、不安全不作业”的安全意识。